北周前期的政局與政權的弱點

呂春盛

一、引　言

北魏末年北鎮變亂之後，北魏分裂成東魏與西魏。東魏的實權者是高歡，西魏的實權者是宇文泰，雙方皆以北魏的正統繼承者自居。西魏後來演變成北周，北周再演變成隋。要探討隋唐帝國的形成，必然要留意於從西魏到北周的一系列政局演變。

東西魏分裂之初，東魏無論在領土、人口與資源各方面都處於絕對的優勢，但經過四十餘年的對抗後，北齊（原東魏）卻被北周（原西魏）所滅。北齊衰亡的原因，除與當時國際環境變動的因素有關之外，最重要的乃是無法克服內部權力轉移的危機，以及嚴重的胡漢衝突問題。[1]

另一方面，北周雖然併滅北齊，然而北周滅北齊之後四年，本身也被外戚楊堅所篡奪，顯然北周政權內部亦有潛在的弱點，值得做進一步的考察。

大體言之，西魏政權是由北鎮勢力、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及追隨魏帝勢力等三大勢力所構成。西魏初年，因爲面臨來自東魏的強大威脅，這三大勢力深深體會到彼此的命運生死與共、休戚相關，因此捐棄彼此之間的矛盾而團結在一起，在新政權中各司其職，各盡所能，協力推動各項革新，西魏政權因而能夠抵抗來自東魏的威脅，逐漸茁壯起來。然而，在政權逐漸穩固下來之後，上述三股勢力之中的北鎮勢力逐漸擴張，至西魏中期北鎮勢力成爲權力結構的重心。西魏後期，有一宇文泰親信集團興起，此集團在宇文泰的刻意安排之下，逐漸掌握要職，宇文泰死後，該集團人物積極進行魏周禪代，宇文泰侄兒宇文護成爲該集團的實際領袖，掌握大權，結果爆發趙貴、獨孤信等北鎮元老武將謀誅宇文護事件。趙貴謀叛失敗後，趙貴、獨孤信等

1. 參見拙著《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第六章〈北齊政權的歷史困境〉，頁265-297，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7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北鎮元老武將被剷除，以宇文護爲首的宇文泰親信集團成爲新的權力結構重心。北周前期的政局即接續此一背景而發展。

西魏時代宇文泰家族可謂人物單薄。宇文泰二十四歲入關中，二十八歲掌握關中霸權。宇文泰入關中時，其父親及兄弟都已去世，家族中只有侄兒宇文導一人相隨，另一位侄兒宇文護，隔年才入關中，其餘家族人物留在晉陽，後來被東魏高歡遷往鄴城當做人質。宇文泰長子宇文毓生於永熙三年（534年），宇文泰死的時候，宇文毓才二十三歲，宇文泰其他諸子則更年幼。在這種情況下，宇文泰臨終前，才會把大權託付給宇文護，希望他能夠維繫宇文氏家族的政權。宇文護果然不負所望，穩固了宇文氏政權，但新的問題卻隨之而來。

趙貴事件後，宇文護逐漸專權，遂導致宇文護與北周帝室（即宇文泰諸子）之間的對立，衝突隨之而起。宇文泰親信集團因而分裂成親宇文護派與親周帝派，政界人物也被捲入此一政治漩渦之中。北周前期的政局，乃是宇文氏家族中的兩大壁壘骨肉相殘的悲劇，而在此悲劇之中，北周王朝的威信式微，北周的政權基礎也日益狹窄化。

本文即是想探討北周前期宇文氏家族中這兩派的鬥爭過程，試圖從零星的史料中，理出一條政局演變的軌跡，並分析北周政權成立以來即潛藏的一些弱點。

二、孝閔帝與宇文護

（一）宇文護的專權與政界的分裂

西魏恭帝三年（556年）十月，大冢宰宇文泰去逝，世子宇文覺嗣位大冢宰，次年（557年）正月受魏帝禪，即天王位，史稱北周孝閔帝。同年二月，爆發趙貴謀誅宇文護事件，事敗，趙貴被誅，獨孤信賜死，「諸宿將等多不自安」，[2] 爭相往附宇文護，宇文護逐漸專權。所謂「謀臣宿將，爭往附之，大小政事，皆決於護」、「護第屯兵禁衛，盛於宮闕。事無巨細，皆先斷後聞」。[3] 在此種情形下，宇文護勢傾王室，孝閔帝則並無實權，甚至

2. 參見《周書》卷29〈侯植傳〉，頁506。
3. 參見《周書》卷11〈晉蕩公護傳〉，頁167-16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遭受朝士輕視。《隋書・王誼傳》載：

> 周閔帝時，爲左中侍上士。時大冢宰宇文護執政，勢傾王室，帝拱默無所關預。有朝士於帝側，微爲不恭，（王）誼勃然而進，將擊之。其人惶懼請罪，乃止。自是朝士無敢不肅。[4]

按孝閔帝宇文覺，大統八年（542年）生於華州（後改爲同州），即位時十六歲，雖非壯年，但也並非十分幼弱，他個性剛果，見從兄宇文護專權，自己卻被朝士輕視，自是心有不甘。[5] 因此，宇文護與孝閔帝的衝突日益表面化，而原本支持宇文護維繫宇文氏政權的宇文泰親信集團，也因而走向分裂。

此時（557年）宇文護任大冢宰、都督中外諸軍事，[6] 掌一切兵權，又有親宇文護的賀蘭祥任大司馬，尉遲綱任小司馬，總統宿衛兵事。而宇文泰親信集團中，較親周帝的于翼、李基都被排逐出任地方刺史。《周書・李賢傳附李基傳》載李基：

> 六官建（556年），授御正中大夫。孝閔帝踐阼，出爲海州刺史。[7]

又《周書・于翼傳》載于翼：

> 六官建，除左宮伯。孝閔帝踐阼，出爲渭州刺史。[8]

按李基、于翼都是宇文泰的女婿，西魏後期都以武衛將軍在京師掌禁旅，監視魏帝。西魏恭帝三年（556年）建六官時，李基任御正中大夫，「任總絲綸，職在弼諧。凡諸刑罰爵賞，爰及軍國大事，皆須參議」，[9] 所謂任總絲綸，即掌詔敕之職；于翼任左宮伯，「掌侍衛之禁」。[10] 此時兩人都由中央要職出任地方刺史，顯然是宇文護視爲異己，而見擯於外。[11] 李基、于

4. 參見《隋書》卷40〈王誼傳〉，頁1168。
5. 《周書》卷3〈孝閔帝紀〉載：「帝性剛果，見晉公護執政，深忌之。」（頁49）
6. 按一般根據《周書》〈武帝紀〉及宇文護本傳，認爲宇文護在武帝保定元年（561年）任都督中外諸軍事，但《周書・蕭撝傳》載有蕭撝子蕭濟在孝閔帝初任中外府記室參軍（頁753）；此外薛善、張賨、叱羅協、李昶等人亦都在北周初到保定元年以前任中外府僚佐（參見《周書》各人之傳），顯示宇文護應在孝閔帝即位後，即已任都督中外諸軍事。
7. 參見《周書》卷25〈李賢傳附李基傳〉，頁423。
8. 參見《周書》卷30〈于翼傳〉，頁524。
9. 參見王仲犖《北周六典》卷2〈天官府〉，頁57，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10. 參見《隋書》卷12〈禮儀志七〉，頁281。
11. 《周書》卷17〈若干惠附子鳳傳〉載：「魏恭帝三年，除左宮伯。尋出爲洛州刺史」（頁282），按若干鳳亦爲宇文泰女婿，他由左宮伯出爲洛州刺史，也有可能是在孝閔帝時，若是如此，則也有被排斥之意。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期刊資料庫

翼是宇文泰女婿，與孝閔帝之間有姊夫或妹婿的關係，自然與帝室較爲親密。相對的，賀蘭祥、尉遲綱與宇文護之間是表兄弟的關係，不但年齡相近，又是早年一同入關中者，他們親向宇文護也是理所當然的事。由此可見，在宇文護逐漸專權之後，原宇文泰親信集團也逐漸分裂成親向宇文護派與親周帝派，而親周帝派又被宇文護所排斥。此外，可能也有處於兩派之間無所適從者，如蔡祐。《周書・蔡祐傳》載：

> 六官建，授兵部中大夫…太祖（宇文泰）不豫，（蔡）祐與晉公護、賀蘭祥等侍疾。及太祖崩，祐悲慕不已，遂得氣疾。孝閔帝踐阼，拜少保。祐與尉遲綱俱掌禁兵，遞直殿省。時帝信任司會李植等，謀害晉公護，祐每泣諫，帝不聽。尋而帝廢。[12]

按蔡祐是宇文泰任夏州刺史以來的親信，宇文泰臨終前與宇文護、賀蘭祥侍疾。孝閔帝即位後，可能仍以兵部中大夫之職，加拜少保，與尉遲綱俱掌禁兵。他看到孝閔帝與宇文護之間的衝突愈演愈烈，屢次「泣諫」，顯示出夾在兩派之間，眼看悲劇即將爆發，不知如何是好的困境。

另一方面，朝士之間，也逐漸分裂成親宇文護派與親周帝派。親宇文護派受重用，而親周帝派被排斥，甚至被誅害。《周書・薛善傳》載：

> 時（557年四月）晉公護執政，儀同齊軌語善云：「兵馬萬機，須歸天子，何因猶在權門。」善白之。護乃殺軌，以善忠於己，引爲中外府司馬。[13]

又《周書・侯植傳》載：

> 時（孝閔）帝幼冲，晉公護執政，（侯）植從兄龍恩爲護所親任。及護誅趙貴，而諸宿將等多不自安。植謂龍恩曰：「今主上春秋既富，安危繫於數公。共爲脣齒，尙憂不濟，況以纖介之間，自相夷滅！植恐天下之人，因此解體。兄既受人任使，安得知而不言。」龍恩竟不能用。植又乘間言於護曰：「君臣之分，情均父子，理須同其休戚，期之始終。明公以骨肉之親，當社稷之寄，與存與亡，在於茲日。願

12. 參見《周書》卷27〈蔡祐傳〉，頁444-445。
13. 參見《周書》卷25〈薛善傳〉，頁624，按《周書》此條未載年月，依前後文意，應在孝閔帝時。《通鑑》卷167〈陳紀一〉，頁5164，載於陳武帝永定元年四月，即北周孝閔帝元年四月，今暫從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公推誠王室，擬迹伊、周，使國有泰山之安，家傳世祿之盛，則率土之濱，莫不幸甚。」護曰：「我蒙太祖厚恩，且屬當猶子，誓將以身報國，賢兄應見此心。卿今有是言，豈謂吾有他志耶。」又聞其先與龍恩言，乃陰忌之。植懼不免禍，遂以憂卒。[14]

按齊軌被殺、侯植被忌憂卒，都因反對宇文護專權，而薛善、侯龍恩則因親附宇文護而受重用。人情趨強棄弱，自然使朝士更懾於宇文護之威權，而親周帝者益加不利。

（二）孝閔帝被廢

宇文護的專權，造成宇文護與孝閔帝之間關係的緊張。在宇文護看來，趙貴事件反映了北周內部潛伏著反對勢力，隨時想爭奪宇文氏的政權，因此，他本身的專權正是爲了更加鞏固宇文氏政權；但從孝閔帝的立場觀之，宇文護過於專權，將成篡奪之勢。宇文護自認是爲了鞏固政權而專權，但孝閔帝對此卻無法容忍，雙方面勢難並存，加上孝閔帝身邊人物的不安，搧風點火，兩派的衝突益加不可避免。《周書・晉蕩公護傳》載：

時司會李植、軍司馬孫恆等，在太祖（宇文泰）之朝，久居權要。見護執政，恐不見容。乃密要宮伯乙弗鳳、張光洛、賀拔提、元進等爲腹心，說帝曰：「護誅趙貴以來，威權日盛，謀臣宿將，爭往附之，大小政事，皆決於護。以臣觀之，將不守臣節，恐其滋蔓，願早圖之。」帝然其言。鳳等又曰：「以先王之聖明，猶委植、恆以朝政，今若左提右挈，何向不成。且晉公常云我今夾輔陛下，欲行周公之事。臣聞周公攝政七年，然後復子明辟，陛下今日，豈能七年若此乎。深願不疑。」帝愈信之。數將武士於後園講習，爲執縛之勢。[15]

按李植爲李遠之子，李基之兄，他「見護執政，恐不見容」，並非多疑。前述其兄李基與于翼已被排斥出任地方刺史，即爲警訊。因此，親孝閔帝者日益不能自安。乙弗鳳是功臣子弟，其父乙弗朗隨賀拔岳入關中，[16] 軍司馬孫恆、宮伯張光洛、賀拔提、元進等人，出身不詳，大概亦爲功臣子弟，是

14. 同註 2。
15. 同註 3，頁 166-167。
16. 參見《北史》卷 49〈乙弗朗傳〉，頁 18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孝閔帝親近的人物。他們居宮伯之位，「掌侍衛之禁，各更直於內」。[17] 但是，其上司即總領禁軍的小司馬，卻是親宇文護的尉遲綱。孝閔帝「數將武士於後園講習，爲執縛之勢」，顯然是有勇無謀，自暴其短。此種情勢，宇文護自然不會不知道，此時他內心曾有一番掙扎。同卷又載：

> 護微知之，乃出（李）植爲梁州刺史，（孫）恆爲潼州刺史，欲遏其謀。後帝思植等，每欲召之。護諫曰：「天下至親，不過兄弟。若兄弟自搆嫌隙，他人何易可親。太祖以陛下富於春秋，顧命託臣以後事。臣既情兼家國，寔願竭其股肱。若使陛下親覽萬機，威加四海，臣死之日，猶生之年。但恐除臣之後，姦回得逞其欲，非唯不利陛下，亦恐社稷危亡。臣所以勤勤懇懇，干觸天威者，但不負太祖之顧託，保安國家之鼎祚耳。不意陛下不照愚臣款誠，忽生疑阻。且臣既爲天子兄，復爲國家宰輔，知更何求而懷冀望。伏願陛下有以明臣，無惑讒人之口。」因泣涕，久之乃止。帝猶猜之。[18]

按宇文護自述其作爲或許有「干觸天威者」，但這都是爲了要「不負太祖之顧託，保安國家之鼎祚」，這套說辭也有幾分道理。蓋此時距宇文泰之崩，未滿一年，距趙貴事件，也不過數個月。宇文護是經歷過沙場磨練者，深知此時政權尚未十分的穩固，在宇文氏族人中，只有自己能擔當鞏固宇文氏政權的重任。然而，孝閔帝對宇文護的專權，仍耿耿於懷，依舊積極策劃「將召群公入醼，執護誅之」。[19] 後來，宮伯張光洛出賣了孝閔帝，向宇文護密告。宇文護遂遣總領禁兵的小司馬尉遲綱，入宮執乙弗鳳等人，罷散宿衛兵，遣大司馬賀蘭祥逼帝遜位，遂幽帝於舊邸，月餘弒之。乙弗鳳、李植、孫恆等人，先後被害。[20] 李植父柱國大將軍李遠亦被逼自殺，李植弟叔諧、叔謙、叔讓亦死，李基因叔父李穆之哀請，得免。李遠兄李賢、弟李穆皆坐除名。[21]

孝閔帝被廢，是在孝閔帝元年九月，距宇文泰之死，不滿一年。孝閔帝可能在同年十月被弒，距宇文泰之死，剛好一年。當初，宇文泰見諸子沖幼，

17. 同註 10。
18. 同註 3，頁 167。
19. 同上。
20. 同註 5，頁 49-50。
21. 同註 7 所引〈李賢傳附弟遠傳〉，頁 416、頁 422；《周書》卷 30〈李穆傳〉，頁 52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諸武將環視執政，故臨終前託付侄兒宇文護以大權，寄望他維繫宇文氏的政權，誰知情勢之演變，不過一年，宇文泰嗣子就被弒，宇文泰一手所創的政權，也已落到旁系的宇文護手中，這是宇文泰始料未及的。

宇文護專權、乃至誅殺孝閔帝，從漢人傳統史家的觀點來看，自然是大逆不道。然而，像這種宗室中的鬥爭殘殺，在北族的胡族政權中卻到處可見。嫡長繼承制度是漢人社會的觀念，就胡人社會的習俗而言，則認爲以勇健者掌權，才是理所當然的事。五胡十六國以來，許多胡族政權都有宗室分權的權力結構，胡族君主常欲克服此種體制，而誅戮宗室，[22] 但也有反被宗室中人所弒殺者，如前趙劉聰殺劉和，自立爲帝。[23] 因此，宇文護與北周孝閔帝之間的衝突，亦可視爲胡族政權中君主與宗室之間的衝突。不過宇文護此時並未自立，而是改立宇文泰長子宇文毓（史稱明帝）。然而，宇文護掌實權，已是大勢所趨了。

三、明帝與宇文護

（一）短期的綏和

明帝宇文毓是宇文泰長子，生於永熙三年（534年）宇文泰任夏州刺史時。大統十六年（550年）宇文毓任華州刺史，不久拜開府儀同三司、宜州刺史。魏恭帝三年（556年），授大將軍，鎮隴右。孝閔帝踐阼，進位柱國，轉岐州刺史。及孝閔帝被廢，宇文護遣使迎宇文毓於岐州，入京即天王位，時年二十四歲。

宇文護迎立宇文毓，乃是情勢所逼。他要廢孝閔帝，怕引起非議，因此在幽禁孝閔帝後，召諸公卿畢集，向諸公卿說明自己是爲了社稷安危，才廢孝閔帝改立宇文泰長子宇文毓。所謂「今日寧負略陽（孝閔帝），不負社稷爾」。[24] 這表示在北鎮武將面前，宇文護只有再迎立宇文泰之子，方能杜

22. 關於胡族政權的分權權力結構，參見谷川道雄《隋唐帝國形成史論》第III編第3章〈五胡十六國・北周における天王の稱號〉，頁330-331，東京，筑摩書房，1971年。
23. 同上所引谷川道雄之書，第1章〈南匈奴の自立およびその國家〉，頁45。
24. 同註3，頁168。

絕反對者悠悠之口，以維持政局的穩定。

明帝即位之後，宇文護仍極力要促進政局的安定和諧。明帝於九月（557年）即天王位，十月升尉遲綱爲柱國，十二月升宇文邕（明帝弟，後來的武帝）爲柱國。尉遲綱是親宇文護派，宇文邕是明帝之弟。同年十二月詔：

元氏子女自坐趙貴等事以來，所有沒入爲官口者，悉宜放免。[25]

這是爲了安撫親近舊魏帝的勢力，同時也爲了撫平趙貴事件的傷痕，化解內部潛在的不平不滿。隔年，即明帝二年（558年）三月，又下詔：

三十六國，九十九姓，自魏氏南徙，皆稱河南之民，今周室既都關中，宜改稱京兆人。[26]

按這項改郡望爲京兆人的措施，可能有泯沒內部各勢力地域成見的用意，以加強內部的團結。[27] 同年九月，擢升楊忠、王雄爲柱國。楊忠、王雄都是派系較不明顯的北鎮武將，此舉或許有安撫北鎮人物之用意。

但另一方面，宇文護並未放鬆自己的專權。明帝二年正月，宇文護加太師，四月又加雍州牧，十月遣親信柱國尉遲迥鎮隴右。由此可見，宇文護雖致力於內部各勢力的和諧，但卻也不放鬆自己的專權。

在這種情形之下的明帝，他既比孝閔帝年長，見識較廣，又有孝閔帝被廢、被弒的教訓，因此行事較爲謹愼。他一方面不得不接受宇文護專權的事實，維持表面上的和諧關係，但另一方面則暗中伺機行事，欲慢慢的鞏固自己的權位。雙方表面上雖然相安無事，但暗中的較勁似未曾稍懈。

明帝二年（558年）九月，明帝幸同州，過故宅賦詩，充分流露出明帝此時的心情。《周書・明帝紀》載：

丁未，幸同州。過故宅，賦詩曰：「玉燭調秋氣，金輿歷舊宮。還如過白水，更似入新豐。霜潭漬晚菊，寒井落疎桐。舉盃延故老，令聞

25. 參見《周書》卷4〈明帝紀〉，頁54。

26. 同上，頁55。

27. 參見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頁311，合肥，黃山書社，1987年；王仲犖《魏晉南北朝史》，頁620，上海，新華書局，1979年。按陳寅恪、王仲犖所論頗富啓發性，但兩人皆未特別留意此詔是在宇文護專權時代，明帝剛立不久時所下的詔，而籠統視爲宇文泰的政策。筆者則認爲此詔必須參照當時的政治氣氛，其意義才更爲顯豁。

歌大風。[28]

按〈大風歌〉是漢高祖劉邦晚年歸故鄉，宴請故老所作之歌，其辭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29] 劉邦晚年，功臣武將如韓信、彭越、黥布等，被誅死殆盡，所以他「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似頗有悔意。此時明帝「令聞歌大風」，政治處境卻與劉邦不同。他自己雖稱天王，但大權卻在宇文護手中，宇文泰所留下來的江山，隨時有被宇文護篡奪的可能。因此「安得猛士兮守四方」，暗寓他自己該如何守住他父親所留下江山的慨嘆。

（二）權力衝突的再起

明帝在位的第三年，即武成元年（559年），明帝與宇文護之間的權力競逐益形激烈。《周書・明帝紀》載武成元年：

> （春正月）太師、晉公護上表歸政，帝始親覽萬機。軍旅之事，護猶總焉。初改都督諸州軍事爲總管…三月癸巳，陳六軍，帝親擐甲冑，迎太白於東方。[30]

按武成元年，宇文護「上表歸政」，一方面是試探明帝心意，另一方面也藉此向明帝表示忠誠。但明帝卻順水推舟，趁機收回大權而「始親覽萬機」，認眞執掌其身爲國家元首的權力。但是，「軍旅之事，護猶總焉」，顯示宇文護實際上仍掌握最高的軍權（此時宇文護可能是以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掌握軍權[31]）。同時宇文護又實行軍制改革，「改都督諸州軍事爲總管」。據嚴耕望的研究，北魏盛時，都督刺史置吏，除州吏外，僅一軍府稱爲將軍府。至北魏末，孝昌（525-527年）以後，始因加當州都督而別置都督府。因此除州吏外有兩軍府。魏分東西，仍承此制。然而州吏與兩府並列爲三系，實

---

28. 同註25，頁56。

29. 《史記》卷8〈高祖本紀〉載漢高祖十二年十月，劉邦追擊黥布歸故鄉後的情形：

> 高祖還歸，過沛，留。置酒沛宮，悉召故人父老子弟縱酒，發沛中兒得百二十人，教之歌。酒酣，高祖擊筑，自爲歌詩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令兒皆和習之。高祖乃起舞，慷慨傷懷，泣數行下（頁389）。

按此時劉邦的傷懷，大概是韓信、彭越、黥布等功臣武將誅死殆盡，故慨嘆「安得猛士兮守四方」，頗有悔意。半年後，劉邦崩於長安。

30. 同註25，頁56。

31. 參見註6。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屬多餘，故北周時代，又恢復爲一府，即總管府。不僅如此，總管比都督的權力大，總管儼然爲屬州刺史之上級長官，軍事行政與一般行政，屬州刺史皆受總管直接節制。[32] 準此以觀，宇文護這項軍制改革，乃是宇文護加強控制地方的一項措施。[33] 如此一來，宇文護雖然「上表歸政」，卻更加強掌握地方的軍政權。同年三月，明帝「陳六軍」、「親擐甲冑，迎太白於東方」，則是一項點閱部隊的行動，有意要親掌軍隊，宣示自己是眞正的國家元首。於是，明帝與宇文護的關係愈加緊張起來。

是年（559年）五月，六府長官人事調整。蓋自明帝元年（557年）十月，大司徒李弼死後，大司徒遺缺未補。此時晉升大宗伯侯莫陳崇爲大司徒；晉大司寇達奚武爲大宗伯；豆盧寧以破稽胡軍功，新任命爲大司寇；以宇文邕爲大司空。此外，大冢宰宇文護、大司馬賀蘭祥如故。此次人事調整，最值得注意者，是宇文邕晉爲大司空，這是明帝「親覽萬機」後，引進親弟宇文邕以爲己助的措施。

這一年（559年）八月，又有三項重大措施：

> 秋八月己亥，改天王稱皇帝，追尊文王（宇文泰）爲帝，大赦改元。壬子，以大將軍、安城公憲爲益州總管。癸丑，增御正四人，位上大夫。[34]

按上引文主要有三項措施：（一）改天王稱皇帝；（二）以宇文憲爲益州總管；（三）增置御正上大夫四人。首先，關於改天王稱皇帝之事，《周書・崔猷傳》載：

> 時依《周禮》稱天王，又不建年號，（崔）猷以爲世有澆淳，運有治

32. 參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四）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第三章之（三）「北周總管」，頁529-534，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63年。

33. 參見中村淳一〈北周明帝期の兵制改革と宇文護について〉，頁10，刊於《立正大學東洋史論集》第4號，1991年。按中村氏認爲宇文護利用改都督爲總管的措施，加強對地方的控制，筆者大致贊同中村氏之說，但中村氏仍引《周書》卷11〈晉蕩公護傳〉，認爲宇文護在武帝保定元年（561年）始任都督中外諸軍事，恐不盡然。按保定元年已是改都督爲總管之後二年，若宇文護遲至保定元年才任都督中外諸軍事，則如何能解釋改都督爲總管，使宇文護加強對地方的控制一事？筆者以爲宇文護早已有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再改都督爲總管，自然能加強宇文護對地方的控制。中村氏可能誤把「保定」視爲明帝的年號，故未察覺自己的矛盾。

34. 同註25，頁58。

亂，故帝王以之沿革，聖哲因時制宜。今天子稱王，不足以威天下，請遵秦漢稱皇帝，建年號。朝議從之。[35]

按崔猷是山東貴族博陵崔氏出身，父崔孝芬被高歡所殺，逃亡入關中投效西魏。西魏之際他在參修六官過程中，是較不同意拘泥於《周禮》者，[36] 此時他提出改天王稱皇帝之議，理由是「稱王不足以威天下」。經過朝議同意之後，用皇帝號自然具有提高君權的效果。

其次，關於宇文憲任益州總管之事，《周書・齊煬王憲傳》載：

初，平蜀之後，太祖（宇文泰）以其形勝之地，不欲使宿將居之。諸子之中，欲有推擇。徧問高祖（宇文邕）已下，誰能此行。並未及對，而憲先請。太祖曰：「刺史當撫衆治民，非爾所及。以年授者，當歸爾兄。」憲曰：「才用有殊，不關大小。試而無効，甘受面欺。」太祖大悅，以憲年尚幼，未之遣也。世宗（明帝）追遵先旨，故有此授。憲時年十六。[37]

按宇文憲是宇文泰第五子，明帝之弟。益州是「形勢之地」，明帝授宇文憲爲益州總管，寓有任親兄弟於要職，以鞏固本家地位的用意。

再次，關於增置御正上大夫之事，《周書・申徽傳》載：

明帝以御正任總絲綸，更崇其秩爲上大夫，員四人，號大御正，又以（申）徽爲之。[38]

又《周書・武帝紀上》載：

武成元年（559年），入爲大司空、治御正，進封魯國公，領宗師。甚爲世宗所親愛，朝廷大事，多共參議。性沈深有遠識，非因顧問，終不輒言。世宗每歎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39]

按御正爲皇帝左右之親近要職，[40]「任總絲綸」，即掌詔敕之職，而上大

35. 參見《周書》卷35〈崔猷傳〉，頁616-617。

36. 參見富田健市〈西魏・北周の制度に關する一考察－特に『周禮』との關係をめぐって〉，頁14，刊於《史朋》第12號，1980年9月。

37. 參見《周書》卷12〈齊煬王憲傳〉，頁187-188。

38. 參見《周書》卷32〈申徽傳〉，頁557。

39. 參見《周書》卷5〈武帝紀上〉，頁63。

40. 《通鑑》卷168〈陳紀二〉天嘉二年（561年）六月乙酉之條，胡三省注：

御正，任專絲綸，蓋中書舍人之職也…考之《唐六典》，則曰：後周依《周官》，

臺灣華文電子期刊資料庫

夫僅次於六府長官（卿）的地位。因此，明帝增置御正上大夫，是爲了提高身邊親信的地位，是鞏固帝權的措施。谷川道雄認爲，宇文護以天官大冢宰依存於周官體系而專權，明帝要衝破此體系，因而即不依周官之制，提升御正爲上大夫，以鞏固帝權的行使。[41] 又此時增置的御正上大夫四人是誰？並不十分清楚，據目前史料只知有申徽，可能宇文邕也是其中之一。申徽本是宇文泰夏州刺史時代的記室參軍，兼府主簿，是宇文泰的元從親信，明帝此時重用他，或許具有加強連繫其父所遺留下來的勢力之用意。

以上明帝的三項措施，可能和宇文邕「入爲大司空、治御正」有關。宇文邕「性沈深有遠識」、「甚爲世宗所親愛，朝廷大事，多共參議」。明帝這一系列鞏固權力的措施，都是在不動聲色下默默進行，很可能有宇文邕在背後獻策。

武成元年（559年）六月後不久，明帝徵拜于翼爲右宮伯。于翼是宇文泰女婿，恭帝三年（556年）任左宮伯，孝閔帝即位後，被宇文護排擠，出爲渭州刺史。明帝武成元年三月，賀蘭祥率兵討吐谷渾，于翼率州兵參戰有功，六月還師，不久明帝徵拜于翼爲右宮伯，「掌侍衛之禁」，「更直於內」。[42] 明帝此項安排，具有任用親周帝派於左右，以加強安全的用意。[43]

同年（559年）十月，明帝又任尉遲綱爲涇州總管、尉遲迥爲秦州總管。尉遲迥、尉遲綱兄弟是親宇文護派的要角。在廢孝閔帝事件時，尉遲綱以小司馬總統宿衛兵，與宇文護共廢孝閔帝。涇州總管與秦州總管都是地方上的要職，但卻是遠離朝廷。因此，這一安排可看作是明帝要排除宇文護勢力，但只是暫時安排於地方要職，而未逕行削官以避免過度刺激宇文護。

總之，明帝在位的第三年（武成元年），明帝與宇文護的關係日趨緊張。明帝利用宇文護「上表歸政」，而「親覽萬機」。雖然宇文護仍牢牢地緊抓

春官府置內史中大夫，掌王言，蓋比中書監、令之任，後又增爲上大夫。小史下大夫，比中書侍郎之任；小史上士，比中書舍人之任。然則爲御正者，亦代言之職，在帝左右，又親密於中書（頁5214）。

41. 參照谷川道雄《隋唐帝國形成史論》第III編第4章〈周末・隋初の政界と新舊貴族〉，頁340-341。

42. 同註10。

43. 參見《周書》卷30〈于翼傳〉，頁5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軍權，明帝卻默默地鞏固行政權，親閱六軍；引進宇文邕爲大司空、兼御正；改稱皇帝號；任命宇文憲爲益州總管；增置御正上大夫並重用宇文泰元從親信申徽；引于翼爲宮伯；出尉遲迥、尉遲綱爲地方總管等。這一系列措施，無非都是要鞏固君權、引進親周帝派、排除親宇文護派的勢力。可見明帝的作法和孝閔帝不同，他不和宇文護正面衝突，但卻暗中鞏固地位。這樣下去，宇文護雖緊握軍權，但若再繼續任由明帝掌握行政權，總有一天自己的軍權也難免會動搖。於是，宇文護決定要採取行動了。

（三）明帝的遺詔

武成二年（560年）四月，宇文護毒弒了明帝。《周書・晉蕩公護傳》載：

> （明）帝性聰睿，有識量，（宇文）護深憚之。有李安者，本以鼎俎得寵於護，稍被升擢，位至膳部下大夫。至是護乃密令安因進食於帝，加以毒藥。帝遂寢疾而崩。[44]

按明帝「性聰睿，有識量」，宇文護「深憚之」，在明帝一系列的固權措施後，宇文護已日益感到束手無策，最後只好使用毒弒的下策，對付明帝。

明帝在被下毒之後，「帝頗覺之。庚子，大漸，口授遺詔五百餘言」，立其弟宇文邕。[45] 此處特別值得留意的是，明帝是在知道自己被下毒之後，親口留下遺詔，欲立弟宇文邕，故其遺詔不可等閒視之。[46]《周書・明帝紀》載其遺詔曰：

> …今乃命也，夫復何言。諸公及在朝卿大夫士，軍中大小督將、軍人等，並立勳效，積有年載，輔翼太祖（宇文泰），成我周家…唯冀仁兄冢宰（宇文護），洎朕先正、先父、公卿大臣等，協和爲心，勉力相勸，勿忘太祖遺志，提挈後人，朕雖沒九泉，形體不朽。今大位虛曠，社稷無主。朕兒幼稚，未堪當國。魯國公邕，朕之介弟，寬仁大度，海內共聞，能弘我周家，必此子也。夫人貴有始終，公等事太祖，輔朕躬，可謂有始矣，若克念世道艱難，輔邕以主天下者，可謂有終

44. 同註25，頁168。

45. 參見《通鑑》卷168〈陳紀二〉，頁5204。

46. 按註45引《通鑑》載「口授遺詔五百餘言」；《周書》卷4〈明帝紀〉頁60及《北史》卷9〈周明帝本紀〉頁338，在載完明帝遺詔之後，也都補上一句「其詔即帝口授也」。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矣。哀死事生，人臣大節，公等思念此言，令萬代稱歎。[47]

按明帝遺詔，不立自己的兒子，而立其弟宇文邕，固然是因自己的兒子幼稚，「未堪當國」，但更重要的是，此時宇文氏本家政權垂危，只有十八歲的弟弟宇文邕能再負起維繫本家政權之大任，所謂「能弘我周家，必此子也」。他口口聲聲提醒大臣們「勿忘太祖遺志」，要「有始有終」，守住「人臣大節」，無非是要喚起大家以往對宇文泰的忠誠，繼續支持宇文氏本家的政權。而他臨終前要親口指明繼承人，乃是要利用其尚存的名位，以現成體制的權威確定其弟宇文邕的地位，防止宇文護藉機篡奪的野心。凡此種種，皆可見明帝臨終前的苦心。「今乃命也，夫復何言」一語，道破了明帝內心的無奈與悲哀。

明帝死後，宇文邕受遺詔即位，史稱北周武帝。

從明帝再度被宇文護所弒，顯示此時宇文護乃是最具實權者。宇文護雖是用毒弒的手段，但明眼者當知是宇文護所爲。從現存史料中，沒有看到挺身和宇文護相抗者，這顯示具有實力而能與宇文護相抗者已經很少了。在這種情勢之下，明帝不揭露隱情，維持政局表面的平靜，護送親弟宇文邕嗣位，以維繫宇文氏本家一絲的希望，其用心可謂良苦矣。

四、武帝與宇文護

（一）武帝的韜光養晦

武帝宇文邕，是宇文泰的第四子。大統九年（543年）生於同州（原稱華州），但因「避忌，不利居宮中」，宇文泰把他送到原州李賢家，讓李賢妻吳輝扶養，「六載乃還宮」。[48] 武帝「幼而孝敬，聰敏有器質」，孝閔

47. 同註25，頁59。

48. 《周書》卷25〈李賢傳〉：「高祖（宇文邕）及齊王（宇文憲之在襁褓也，以避忌，不利居宮中。太祖（宇文泰）令於賢家處之，六載乃還宮。因賜賢妻吳姓宇文氏」（頁417）。據〈寧夏固原北周李賢夫婦墓發掘簡報〉（《文物》1985-11），李賢妻名爲吳輝，而李賢墓志銘亦載有「夫人宇文氏」，可互證《周書・李賢傳》賜姓宇文氏之載。又吳輝死於大統十三年（547年）九月，而武帝生於大統九年，大概武帝生後不久即寄養於李賢家，李賢妻吳輝死後一年左右，武帝始還宮。

帝踐阼，拜大將軍，出鎮同州。明帝即位，遷柱國，都督蒲州。武成元年（559年）入爲大司空，治御正，甚爲明帝所親愛，「朝廷大事，多共參議」，他「性沈深有遠識」，明帝許多暗中固權的措施，可能多得力於他的獻策。[49] 明帝被毒弒後，下遺詔由他繼承帝位，此時年十八歲。

孝閔帝以謀誅宇文護失敗，被廢被弒。明帝以種種鞏固權力的措施，暗中與宇文護爭權，結果又被宇文護毒弒。個性「沈深有遠識」的武帝，親見兩位胞兄被弒的慘劇，只有韜光養晦，靜候時機。

武帝在武成二年（560年）四月即位，次年正月改元爲保定元年（561年）。《周書・武帝紀上》載保定元年正月：

以大冢宰、晉國公護爲都督中外諸軍事，令五府總於天官。[50]

按宇文護可能在孝閔帝時，即居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51] 這一回則是新帝即位改元後，重申一次而已。但此時最值得注意的是「五府總於天官」之命。按宇文泰行六官改制，魏帝之下，分爲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府，宇文泰爲天官大冢宰，雖總攬政務，但在體制上仍是與其他五府維持平行的關係。那麼，此時宇文護何以要加「五府總於天官」？蓋宇文泰死後，孝閔帝即位，以趙貴爲大冢宰，趙貴雖爲大冢宰，但因兵權在宇文護手中，宇文護又以輔政之名掌權，故趙貴事實上並無大權。趙貴事件（557年）後，宇文護自任大冢宰，又掌握兵權。明帝武成元年正月，宇文護「上表歸政」，於是才有明帝一系列「親覽萬機」的固權措施。最後逼得宇文護不得不採取毒弒之下策。經過此次的教訓，宇文護不再放鬆行政大權，並利用新帝即位後改元的機會，加自己「五府總於天官」之職，這是在體制上確立天官府高於其他五府，已非與五府平行了。各府之公文都要先經過天官府之後，才上呈皇帝。換言之，這是天官大冢宰宇文護在體制上建立自己獨裁的地位。此後宇文護獨掌軍事、行政大權，是名副其實的獨裁者了。

在這種情形之下，武帝不但要容忍，而且還要儘量避免被猜忌。生於這個時代的盧思道，後來在其〈後周興亡論〉裡，論曰：

高祖（武帝）始登大位，于時大冢宰晉公宇文護，太祖（宇文泰）之

49. 參見《周書》卷5〈武帝紀上〉，頁63。
50. 參見《周書》卷5〈武帝紀上〉，頁64。
51. 參見註6。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猶子也，負圖作宰，親受顧命，國柄朝權，頓去王室，高祖高拱深視，彌歷歲年，談議儒玄，無所關預，祭則寡人，晉公之不忌也。[52]

《周書・武帝紀下》載：

（武）帝沈毅有智謀。初以晉公護專權，常自晦迹，人莫測其深淺。[53]

同卷「史臣曰」：

高祖（宇文邕）纘業，未親萬機，慮遠謀深，以蒙養正。[54]

按武帝「談議儒玄，無所關預」，是爲了避免被宇文護猜忌。他「常自晦迹，人莫測其深淺」，「慮遠謀深」，最後是要「以蒙養正」，等待向宇文護下手的機會。塚本善隆認爲，在宇文護專權的十幾年漫長歲月裡，武帝用三種方式自我隱晦。第一，遵奉宇文泰建國以來的周禮中心主義，熱中於禮經之學；第二，致力於執行依據儒教古典的祭祀儀禮；第三，以與儒士道士僧侶共同討論儒佛道的教義爲樂。[55] 大川富士夫也認爲武帝表現得特別關心文教，他身邊的側近人物，多爲深富儒學教養的漢族官僚，如沈重、王褒、庾信、顏之儀、蕭撝、樂運、韓褒、樂遜、柳敏等。然而，後來武帝親政後，卻重用另一批人物，可見武帝好儒學，只是爲掩宇文護之耳目而已。[56]

武帝還有一些措施，都是要儘量解除宇文護對他的戒心。《周書・晉蕩公護傳》：

或有希（宇文）護旨，云周公德重，魯立文王之廟，以護功比周公，宜用此禮。於是詔於同州晉國第，立德皇帝別廟，使護祭焉。[57]

按德皇帝即宇文泰之父、宇文護之祖父宇文肱。宇文護的霸府在同州，[58]

---

52. 參見《文苑英華》卷 751 所錄，盧思道〈後周興亡論〉。
53. 參見《周書》卷 6〈武帝紀下〉，頁 107。
54. 同上，頁 108。
55. 參見塚本善隆〈北周の廢佛〉，頁 485，收於《塚本善隆著作集》第二卷，大東出版社，1973 年 10 月。
56. 參見大川富士夫〈北周宇文氏政權と佛教－武帝廢佛の意義－〉，頁 35，刊於《立正史學》第 20 號，1957 年。
57. 參見《周書》卷 11〈晉蕩公護傳〉，頁 168。
58. 按宇文泰執政時期霸府在華州，西魏廢帝三年（554 年）改華州爲同州。宇文護執政時期，霸府亦在同州。王仲犖《北周地理志》卷 1〈關中〉同州條，列有宇文護常居同州之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3 月。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期刊資料庫

武帝詔於同州宇文護住處立德皇帝廟，使宇文護祭之，迎合諂媚宇文護者所謂的「功比周公」，顯示了武帝對宇文護的順從。同卷又載：

> （保定）三年（563年）詔曰：「大冢宰晉國公，智周萬物，道濟天下，所以克成我帝業，安養我蒼生。況親則懿昆，任當元輔，而可同班群品，齊位衆臣！自今詔誥及百司文書，並不得稱公名，以彰殊禮。」護抗表固讓。[59]

按武帝此詔，對宇文護未免大灌迷湯，言過其實，而特予禮遇，以致連宇文護自己都要「抗表固讓」，退避不遑。武帝的用意，是在化解宇文護的敵意，解除其戒心。又同卷載保定四年（564年）宇文護母閻氏被北齊扣爲人質三十餘年，被釋歸來時：

> 舉朝慶祝，大赦天下。護與母睽隔多年，一旦聚集，凡所資幸，窮極華盛。每四時伏臘，高祖率諸親戚，行家人禮，稱觴上壽。榮貴之極，振古未聞。[60]

按宇文護母是武帝的伯母，武帝「率諸親戚，行家人禮」，正可拉近兩家的距離。武帝對宇文護母閻氏的種種優遇，無非也是要迎合宇文護的孝心，以解除宇文護對他的心防。

就在這一年（564年），宇文護率大軍與突厥聯合伐北齊，結果大敗而還，宇文護爲表示負責，「與諸將稽首請罪」，武帝「弗之責也」。[61] 塚本善隆認爲這是一次武帝可以奪回宇文護兵權的機會，但武帝隱忍不用，[62] 然而，衡諸當時客觀形勢，武帝在各方面都沒有和宇文護正面衝突的條件，武帝深知宇文護的請罪只是作態，「慮遠謀深」的武帝，當然只有繼續隱忍，以完全取得宇文護的信任再伺機行事了。

（二）宇文護的徘徊

自毒弒明帝之後，宇文護軍政大權皆已牢牢在握，武帝種種迎合宇文護、避免被猜忌的措施，實是無可奈何之事。宇文護此時若欲篡奪帝位，也並不困難。當時就有許多希風承旨之輩揣摩宇文護心意，假託符瑞，諂媚宇文護，

59. 同註57，頁168-169。
60. 同註57，頁174。
61. 同註57，頁175。
62. 同註55所引塚本善隆之文，頁48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宇文護內心也似有顧忌，徘徊不定。《隋書・藝術庾季才傳》載北周武帝時：

> 大冢宰宇文護執政，謂（庾）季才曰：「比日天道，有何徵祥？」季才對曰：「荷恩深厚，若不盡言，便同木石。頃上台有變，不利宰輔，公宜歸政天子，請老私門。此則自享期頤，而受旦、奭之美，子孫藩屏，終保維城之固。不然者，非復所知。」護沈吟久之，謂季才曰：「吾本意如此，但辭未獲免耳。公既王官，可依朝例，無煩別參寡人也。」自是漸疎，不復別見。及護滅之後，閱其書記，武帝親自臨檢，有假託符命，妄造異端者，皆致誅戮。唯得季才書兩紙，盛言緯候災祥，宜反政歸權…因賜粟三百石，帛二百段。[63]

按庾季才好占玄象，宇文護問他「比日天道，有何徵祥」，似欲假符命而行篡代，但庾季才卻反而勸他「歸政天子」，宇文護「沈吟久之」，可見他內心的徘徊。另一方面，有許多人「假託符命、妄造異端」，以討好宇文護。由此可見，當時宇文護似有一段期間徘徊於篡代與不篡代之間，他喜歡奉承的讖緯，但似又有所顧忌，到底他在顧忌什麼？頗值得玩味。

宇文護幼年隨宇文氏家族逃難，顛沛流離。十九歲自晉陽入關中，隨侍宇文泰左右，至武帝時，已歷三十餘年，一生奔波，至此時才稍獲安定。他事母至孝，北齊武成帝高湛見他掌權，即利用其母爲人質，做爲外交上的談判籌碼，後來其母閻氏被釋還，母子團圓，重享天倫之樂。《周書》說他「性甚寬和，然暗於大體」，[64] 卻又批評他：

> 自恃建立之功，久當權軸。凡所委任，皆非其人。兼諸子貪殘，僚屬縱逸，恃護威勢，莫不蠹政害民。上下相蒙，曾無疑慮。[65]

按《周書》批評宇文護任用非人，諸子貪殘，僚屬縱逸，蠹政害民，確實也有一些史例。[66] 但呂思勉認爲「宇文護雖跋扈，亦不可謂無才」，「其居相位時，政事亦似未大壞」，並認爲上引《周書》對他的批評，或許是「死

---

63. 參見《隋書》卷 78〈藝術庾季才傳〉，頁 1765。
64. 同註 57，頁 175。
65. 同上。
66. 參見胡如雷〈北周政局的演變與楊堅的以隋代周〉，刊於《社會科學戰線》（長春）199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後加罪之辭也」。[67]

不論如何，宇文護專權乃是事實。他欲自比周公，施政方針大體上也是秉持宇文泰周禮主義的傳統，周禮主義甚至成爲他用來專權的依據。蓋宇文泰在西魏時代，一直是以宰輔地位掌握霸權，西魏末年依周禮行六官體制，居大冢宰以執政，又以都督中外諸軍事掌兵權，無篡奪之名，而有掌權之實。宇文護只要仿此而行，就能同樣掌握大權。何況他又有「五府總於天官」的獨裁體制保障，而武帝處處表現恭順，既無失權之慮，也就不急於篡奪了。

（三）世代交替時期的權力結構

武帝前期（560-572年），基本上是宇文護專權時代。這個時代，也正是創業老臣凋謝，第二代人物逐漸興起的時代。茲以這時期的六府長官，以及柱國大將軍的組成爲主，略爲分析這時期權力結構上的幾點特色。

首先，這時期宇文護親信賀蘭祥、尉遲迥、尉遲綱，被賦予重要職務。賀蘭祥自趙貴事件（557年2月）後，由小司馬晉升爲大司馬，直到武帝保定二年（562年）薨，一直任大司馬之要職；尉遲迥在明帝武成元成（559年）十月，出爲秦州總管，保定二年賀蘭祥死後，即接掌賀蘭祥大司馬之要職，直到天和三年（568年）遷太保；尉遲綱在明帝武成元年十月，出爲涇州總管，武帝保定元年（561年）拜少傅，不久授大司空。保定二年出爲陝州總管，保定四年（564年），「晉公護東討，乃配（尉遲）綱甲士，留鎮京師」「大軍還，綱復歸鎮」，天和四年（569年）薨。[68] 按宇文護霸府在同州，他以親信賀蘭祥、尉遲迥相繼在京師掌大司馬之要職，旨在監視武帝，尉遲綱在宇文護出征時，「留鎮京師」。這些安排正有如當年宇文泰以首要親信宇文導擔當監視魏帝、留守後方的任務一樣。

其次，創業老臣幾乎在這一時期凋謝殆盡。以大統十六年府兵成立時的八柱國及十二大將軍而言，[69] 李虎死於大統十七年（551年）；元欣死於恭帝二年（555年）；宇文泰死於恭帝三年（556年）；趙貴、獨孤信在北

67. 參見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四章〈周齊興亡〉，頁742，台北，台灣開明書店，1977年台5版。

68. 參見《周書》卷20〈尉遲綱傳〉，頁340。

69. 關於西魏大統十六年的府兵將領八柱國、十二大將軍，參見《周書》卷16〈史臣曰〉，頁272-273。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周孝閔帝即位（557年）後，因謀反事件，一被誅，一被賜死；李弼在明帝即位後不久（557年10月）病死；侯莫陳崇在武帝保定三年（563年）正月，被宇文護逼死；[70] 于謹在武帝天和三年（568年）十月病死。以上是八柱國的凋謝。十二大將軍中，元贊、元育、元廓（後即位爲恭帝）是魏室人物，暫且不論；宇文導死於恭帝元年（554年）；侯莫陳順死於孝閔帝元年（557年）；李遠在孝閔帝被廢後不久（557年10月），被宇文護賜死；賀蘭祥死於武帝保定二年（562年）；王雄在保定四年（564年）從宇文護伐北齊戰歿；豆盧寧卒於保定五定（565年）；宇文貴卒於天和二年（567年）；楊忠卒於天和三年（568年）；尉遲綱卒於天和四年（569年）；達奚武卒於天和五年（570年）。由此可見，在武帝天和年間（566-572年），創業元老重臣幾乎已凋謝殆盡。

再次，親周帝派人物又漸被引用。如因孝閔帝謀誅宇文護事件被連坐除名的李穆，在保定三年（563年）拜小司徒，保定四年（564年）遷柱國，保定五年遷大司空，之後長期任大司空，直到建德元年（572年）；[71] 又如竇熾，是宇文泰女婿竇毅之叔父，自保定四年任大宗伯，直到天和五年（570年）出爲宜州刺史。《周書・竇熾傳》載：

> （保定）四年，授大宗伯，隨晉公護東征。天和五年（570年），出爲宜州刺史。先是，太祖（宇文泰）田於渭北，令（竇）熾與晉公護分射走兔，熾一日獲十七頭，護獲十一頭。護恥其不及，因以爲嫌。至是，熾又以高祖（武帝）年長，有勸護歸政之議，護惡之，故左遷焉。及護誅，徵太傅。[72]

按竇熾因勸宇文護歸政於武帝而遭左遷，可見他原較傾向親周帝派。不論如何，李穆與竇熾長期任六府長官，意味著宇文護逐漸走向協和的政策，緩和他與武帝之間的緊張關係。另外，原屬宇文泰親信集團而政治立場較中立者，如宇文貴與陸通的被引用，也是協和政策的反映。宇文貴在武帝保定四年任大司徒，五年又加太保，直到天和二年（567年）十一月薨；陸通自保定五年（565年）任大司寇，直到建德元年（572年）遷大司馬。不過，宇文護

70. 參見《周書》卷16〈侯莫陳崇傳〉，頁269。
71. 參見《周書》卷30〈李穆傳〉，頁528。
72. 參見《周書》卷30〈竇熾傳〉，頁519-520。

臺灣大學博期刊資料庫

雖漸採協和政策，其專權卻仍不容質疑，竇熾後來被左遷，即是最好的說明。

最後，宇文氏宗室人物逐漸被賦予要職。如武帝弟宇文憲，亦頗獲宇文護親信，自益州總管徵還任雍州牧，從宇文護伐北齊，後又加大司馬、治小冢宰。[73] 又如武帝同母弟宇文直，見宇文護執政，親昵於宇文護，歷任雍州牧、大司空、襄州總管等要職。[74] 又如宇文導子宇文廣，歷任小司寇、秦州總管等要職。[75] 此外，宇文氏宗室人物紛紛出任柱國，如宇文憲、宇文直、宇文招、宇文廣、宇文純、宇文儉、宇文訓、宇文亮、宇文丘、宇文盛、宇文會等皆在武帝天和六年（571年）以前，拜授柱國。其中宇文廣、宇文亮是宇文導之子；宇文訓、宇文會是宇文護之子；其餘皆是宇文泰之子，武帝的親兄弟。以上宇文氏宗室人物出任要職及拜授柱國，亦可視爲宇文護協和政策的表現。尤其是宇文憲在天和三年（568年）接任大司馬要職，更說明了宇文護欲協和宇文氏家族的用心。《周書・齊煬王憲傳》載：

> （宇文）憲既爲（宇文）護所委任，自天和之後，威勢漸隆。護欲有所陳，多令憲聞奏。其間或有可不，憲慮主相嫌隙，每曲而暢之。[76]

按由宇文憲「威勢漸隆」，又扮演宇文護與武帝之間的調人，可見宇文護並不忌諱宇文憲出任要職，而逐漸走向兩支宇文氏家族的互相協合。《周書》卷13〈史臣曰〉：

> 太祖（宇文泰）之定關右，日不暇給，既以人臣禮終，未遑藩屏之事。晉蕩輔政，爰樹其黨，宗室長幼，並據勢位，握兵權，雖海內謝隆平之風，而國家有盤石之固矣。[77]

按宇文護引用宇文氏宗室人物，雖不免有樹黨之心，但也不能否認爲鞏固宇文氏政權之用意，所謂「國家有盤石之固矣」。

綜而言之，由這個時期的權力結構觀之，宇文護一方面仍重用自己親信於要職，但在創業大臣逐漸凋謝的情況下，親周帝派人物又漸被引用，原宇文泰親信集團中立場較中立者也被引用，最後更大量引用宇文氏宗室人物於要職，及拜授柱國。這說明宇文護在鞏固專權地位後，見武帝百般恭順，逐

73. 參見《周書》卷12〈齊煬王憲傳〉，頁188。
74. 參見《周書》卷13〈衛剌王直傳〉，頁202。
75. 參見《周書》卷10〈邵惠公顯傳附宇文廣傳〉，頁156。
76. 同註73，頁189。
77. 參見《周書》卷13〈文閔明武宣諸子傳〉，頁209。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漸放棄篡奪的念頭，改採取協和政策。

（四）武帝誅宇文護

如以上所述，武帝對宇文護百般恭順，以避免被猜忌，宇文護曾徘徊於篡代與不篡代之間，後來宇文護可能逐漸放棄篡奪的念頭，而改採協和宇文氏家族的政策，因此親周帝派及宇文氏宗室人物，也被引用於要職。然而，另一方面，宇文護對武帝的防備，自始至終似乎並未完全鬆懈。《周書・宇文孝伯傳》載：

> 孝伯性沈正謇諤，好直言。高祖（武帝）即位，欲引置左右。時政在冢臣，不得專制，乃託言少與孝伯同業受經，思相啓發。由是晉公護弗之猜也，得入爲右侍上士，恆侍讀書。天和元年（566年），遷小宗師，領右侍儀同…自是恆侍左右，出入臥內，朝之機務，皆得預焉。孝伯亦竭心盡力，無所廻避。至於時政得失，及外間細事，皆以奏聞。[78]

按武帝要引置宇文孝伯於左右，都要託言兩人曾「同業受經」，要「思相啓發」，以避免宇文護猜疑，由此可見武帝處境之艱辛。武帝用這種委曲求全的方式，終能暗中得悉朝廷的機務。又《周書》卷16〈侯莫陳崇傳〉載：

> 保定三年（563年），（侯莫陳）崇從高祖（武帝）幸原州，高祖夜還京師，竊怪其故。崇謂所親人常昇曰：「吾昔聞卜筮者言，晉公（宇文護）今年不利。車駕今忽夜還，不過是晉公死耳。」於是衆皆傳之。或有發其事者。高祖召諸公卿於大德殿，責崇。崇惶恐謝罪。其夜，護遣使將兵就崇宅，逼令自殺。[79]

按侯莫陳崇之訛傳，正反映出宇文護與武帝之間的緊張關係。武帝不得不召諸公卿，當面責備侯莫陳崇，以緩和緊張，但侯莫陳崇最後還是被宇文護逼令自殺。又前述大宗伯竇熾，在天和五年（570年）因勸宇文護歸政武帝，而被左遷爲宜州刺史，也反映出宇文護的專權不容被質疑，更不容許高層官員過度親向武帝。又《周書・于翼傳》載天和（566-572年）末年：

> （于翼）遷大將軍，總中外宿衛兵事。晉公護以帝（武帝）委翼腹心，

78. 參見《周書》卷40〈宇文孝伯傳〉，頁716-717。

79. 同註7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內懷猜忌。轉爲小司徒，加拜柱國。雖外示崇重，實疎斥之。[80]

按于翼是宇文泰女婿，是親周帝派，明帝曾引爲心腹（見第三節），此時武帝要用他「總中外宿衛兵事」，結果卻受到宇文護的猜忌，給予明升暗貶的處置。由此可見，宇文護對武帝的戒備，經過十幾年，仍未完全解除。在這種情形下，武帝只有再耐心的等待機會。

天和二年（567年），「性浮詭，貪狠無賴」的武帝同母弟宇文直，因率大軍伐陳，大敗而還，被宇文護免官，心懷怨恨，遂暗中通謀於武帝，請武帝誅宇文護，欲取代宇文護之位。於是，個性深沈有遠識的武帝，乃在暗中尋找機會。武帝謀誅宇文護的計劃，進行得非常秘密，他身邊的人物只有宇文孝伯、王軌及宇文神舉知道。終於時機來了。

天和七年（572年）三月，宇文護自同州還朝，武帝利用宇文護晉見太后的機會，在宮中誅殺了宇文護。《周書・晉蕩公護傳》載其事：

> （天和）七年三月十八日，護自同州還。帝御文安殿，見護訖，引護入含仁殿朝皇太后。先是帝於禁中見護，常行家人之禮。護謁太后，太后必賜之坐，帝立侍焉。至是護將入，帝謂之曰：「太后春秋既尊，頗好飲酒。不親朝謁，或廢引進。喜怒之間，時有乖爽。比雖犯顏屢諫，未蒙垂納。兄今既朝拜，願更啓請。」因出懷中〈酒誥〉以授護曰：「以此諫太后。」護既入，如帝所戒，讀示太后。未訖，帝以玉斑自後擊之，護踣於地。又令宦者何泉以御刀斫之。泉惶懼，斫不能傷。時衛王直先匿於戶內，乃出斬之。[81]

按此處的皇太后是武帝生母叱奴氏，在天和二年（567年）六月立爲皇太后，[82] 宇文護母閻氏亦卒於天和二年。宇文護母親死後，宇文護既採協和兩家的政策，對太后仍多尊重。又〈酒誥〉相傳爲周成王所作，[83] 宇文護

---

80. 參見《周書》卷30〈于翼傳〉，頁524。按于翼拜柱國，《周書》卷5〈武帝紀上〉，頁79，載於天和六年（571年）五月，故此事可能在天和六年。
81. 同註57，頁175-176。按此事件《周書》宇文護本傳載爲三月十八日，《周書・武帝紀上》載於三月丙辰，即十四日，紀傳所載日期不同，《通鑑》卷171〈陳紀五〉同於《周書・武帝紀》（頁5303）。
82. 參見《周書》卷9〈文宣叱奴皇后傳〉，頁143。
83. 按〈酒誥〉爲《書經・周書》之篇名，〈書序〉曰：「成王既伐管叔、蔡奴，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參見屈萬里《尚書釋義》，頁168，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6年。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期刊資料庫

自比於周公，故武帝請宇文護用〈酒誥〉諫太后，是很順理成章的安排，可以避免嫌猜。由此事件發生在「行家人之禮」的「禁中」太后面前，可見武帝明裡長久培養兩家族和洽的氣氛，暗地卻一直在等待機會。由以上種種可知，武帝誅宇文護的計劃，是經過長久、愼密的設計，武帝「沈深有遠識」的個性，充分表露無遺。誅宇文護之後，武帝立即展現他剛毅果決的一面，即刻下令一網打盡宇文護黨羽。《周書・晉蕩公護傳》又載：

> 初，帝欲圖護，王軌、宇文神舉、宇文孝伯頗豫其謀。是日，軌等並在外，更無知者。殺護訖，乃召宮伯長孫覽等告之，即令收護子柱國譚國公會、大將軍莒國公至、崇業公靜、正平公乾嘉，及乾基、乾光、乾蔚、乾祖、乾威等，幷柱國侯伏侯龍恩、龍恩弟大將軍萬壽、大將軍劉勇、中外府司錄尹公正、袁傑、膳部下大夫李安等，於殿中殺之…護世子訓爲蒲州刺史。其夜，遣柱國、越國公盛乘傳往蒲州，徵訓赴京師，至同州賜死。護長史代郡叱羅協、司錄弘農馮遷及所親任者，皆除名。護子昌城公深使突厥，遣開府宇文德齎璽書就殺之。[84]

從武帝所誅除的宇文護黨羽來看，主要是宇文護諸子，及宇文護中外府的部份僚屬。大致上說來，宇文護的黨羽很快就被剷除了。宇文護在權力頂峰而猝然遇刺，其情形有如北魏末年爾朱榮被孝莊帝所刺殺一般。但爾朱榮被刺殺後，爾朱榮從子爾朱兆起兵入洛陽，殺孝莊帝，[85] 宇文護被殺後，宇文護黨羽卻很快就被剷除，可見兩者還是有所不同。這一方面可能因宇文護晚年採協和政策，宇文氏宗室及親周帝人物，亦多居要職，另一方面也可能因政局多年的穩定，武帝直接掌握中央朝廷，宇文護黨羽沒有足夠的反抗力量。

不論如何，宇文護及宇文護諸子全部被殺，宇文護黨羽或被誅、或被除名，結束了兩支宇文氏家族的恩恩怨怨。宇文護被誅時年六十歲，武帝三十歲，這象徵著一個舊世代的結束，一個新世代的開始。然而，北周初年兩支宇文氏家族的鬥爭，卻使得北周王朝逐漸喪失對人民的號召力，而北周自成立以來，權力基礎逐漸狹窄化的現象，不但一直未能改善，反而有更加惡化

84. 同註 57，頁 176-177。
85. 參見《魏書》卷 75〈爾朱兆傳〉，頁 166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傾向，這些都是北周政權的隱憂，將留待下節再論。

五、北周政權的潛在弱點

（一）王朝威信的式微

宇文泰創建西魏政權是以北魏的名號相號召。蓋北魏自建國以來已百餘年，擁有相當的王朝權威，尤其是孝文帝遷都洛陽後，洛陽繁榮，文化發達，連南朝梁將陳慶之都要讚歎「衣冠士族，並在中原；禮儀富盛，人物殷阜」，[86] 如此情形，使得漢族士大夫在意識上逐漸認同於北魏王朝，北魏末年動亂之際，許多漢族士大夫多以拯救北魏王朝爲己任。[87] 總之，北魏王朝擁有深厚的王朝權威，在這種情形之下，宇文泰雖然掌握著關中的霸權，但仍不得不奉魏室以爲號召，並且始終以魏臣自居，不敢進行篡奪。

然而，當宇文泰死後，與宇文泰同起的北鎮武將，虎視宇文泰所留下的權位，所謂「群公各圖執政，莫相率服」，[88] 因此受命輔政、名位素下的宇文護，不得不趕快趁宇文泰死後不久尚存的名威，進行篡代，以確立宇文氏的君主地位。當宇文護面對群公各圖執政的危局而憂心地密訪于謹時，于謹向宇文護保證說：「夙蒙丞相（宇文泰）殊賜，情深骨肉。今日之事，必以死爭之」，次日在群公會議上，于謹向群公力爭讓宇文護執政，首先即說：「昔帝室傾危，人圖問鼎。丞相志在匡救，投袂荷戈，故得國祚中興，群生遂性」，[89] 這都說明宇文泰的名威發揮了相當大的力量，後來宇文護安排魏周革命，立宇文泰嫡長子宇文覺，同樣也是利用宇文泰的名威。因此，北周是以宇文泰的名威做爲對內對外的號召。

宇文泰在魏末動亂之中，趁勢崛起，掌握關中的霸權，長期領導關中諸勢力與東魏高歡相對抗。他的成功自然是由於個人具有相當的領導才華，他長期掌握關中的霸權，追隨他的臣民，自然把他視爲具有超凡特質的領袖。

---

86. 參見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 114，台北，正文書局，1982 年。
87. 參見川本芳昭〈五胡十六國・北朝期における胡漢融合と華夷觀〉，頁 518，刊於《佐賀大學教養部研究紀要》第 16 卷，1984 年。
88. 參見《周書》卷 15〈于謹傳〉，頁 248。
89. 同上。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據加藤國安的研究，南朝梁臣庾信，在江陵被平後，留於長安，起初傷心欲絕，後來由於深受宇文泰的知遇與感召，轉而對宇文泰產生讚賞與敬畏之念，積極效忠宇文氏。[90] 據此，則宇文泰的領袖氣質，也對南朝梁的遺民有感召力。

然而，北周前期兩支宇文氏家族衝突不斷，宇文泰諸子相繼被弒，使北周王朝逐漸失去了號召力。趙貴事件之後，由於宇文護的專權，孝閔帝大權旁落，不但引起朝臣對宇文護的質疑，更導致孝閔帝謀誅宇文護事件。事敗，孝閔帝被廢、被弒。宇文護雖再立宇文泰之長子宇文毓（明帝），但宇文泰的名威，顯然已遭受到減損。明帝在與宇文護爭權後，被宇文護毒弒，臨終前，明帝在親口遺詔中，口口聲聲提醒大臣們「勿忘太祖遺志」、要「有始有終」，守住「人臣大節」，正是要再訴諸於宇文泰的名威，存續宇文氏本家的政權。宇文護雖不得不再立武帝，但至此宇文泰兩個兒子接連被殺，宇文泰的名威一再遭受打擊，北周已難再以宇文泰之名做號召了。

宇文護的弒帝、專權，效忠宇文泰的大臣們無所適從，只求明哲保身。《通鑑・陳紀四》載：

> （楊）堅爲開府儀同三司、小宮伯、晉公護欲引以爲腹心。堅以白（楊）忠，忠曰：「兩姑之間難爲婦，汝其勿往！」堅乃辭之。[91]

按楊忠「兩姑之間難爲婦」，一語道破大臣們面對宇文護的專權無所適從的困境。他們效忠於宇文泰，但現實的政治，卻是宇文泰之子被廢、被弒，或只是受擺佈的傀儡，而朝政由宇文護所把持。在這種情形下，北周王朝逐漸喪失內外臣民的向心力。《北史・蘇威傳》載：

> 周文帝（宇文泰）時，襲爵美陽縣公，仕郡功曹。大冢宰宇文護見而禮之，以其女新興公主妻焉。（蘇）威見護專權，恐禍及己，逃入山。爲叔父所逼，卒不獲免，然每居山寺，以諷讀爲娛。[92]

按蘇威是蘇綽之子，相對於蘇綽對宇文泰的竭誠效忠，蘇威卻不願出仕，一方面是因「恐禍及己」，但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當時人民對北周政權的向心力

---

90. 參見加藤國安〈魏周易代期における庾信の轉回〉，頁 19-23，刊於《愛媛大學教育學部紀要》第II部人文・社會科學第 23 卷，1991 年 2 月。
91. 參見《通鑑》卷 170〈陳紀四〉，頁 5274。
92. 參見《北史》卷 63〈蘇綽傳附子威傳〉，頁 2243。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不足。以往共扶魏室、抵抗高歡的共同理念已經消失殆盡。日積月累的，北周王朝失去了對人民的號召力。

總之，西魏時代，宇文泰沿用北魏王朝所留下的傳統權威。北周時代，宇文護利用宇文泰個人的餘威，做爲對內對外的號召。但因北周前期宇文泰諸子相繼被弒，宇文護把持朝政，統治集團中的交征攘奪，使效忠宇文泰者對北周王朝逐漸離心，宇文泰之名逐漸失去號召力，北周王朝的威信式微，這是北周政權潛在的一個弱點。

（二）王朝權力基礎的狹窄化

如同本文引言所述，西魏政權是由北鎮勢力、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及追隨魏帝勢力等三大勢力所構成。西魏政權成立之初，這三股勢力在面臨東魏的威脅下，生死與共、休戚相關，因而齊心協力，團結抵禦外敵，且推動各種革新。可是，隨著來自東魏的威脅逐漸解除，西魏政權逐漸穩固後，北鎮勢力大幅擴張權力，北鎮武將成爲權力結構的重心。原來的三股勢力可以共患難，卻不能同富貴，自此王朝的權力基礎萌生了狹窄化的現象。

西魏後期，由於宇文泰的刻意安排，宇文泰親信集團人物興起，並在宇文泰死後，進行魏周革命，趙貴事件後，宇文泰親信集團成爲權力結構的新重心。到了北周政權成立之時，其權力基礎已更進一步的狹窄化。北周初年，由於宇文護的專權，原宇文泰親信集團分裂爲親宇文護派與親周帝派，朝廷百官紛紛被捲入這兩派的鬥爭之中。元老重臣在這種政局中，有的被鬥倒、被剷除，有的作壁上觀，只求自保。創業大臣即在這種時代背景下，紛紛凋謝。

武帝前期的宇文護專權時代，在宇文護確立獨裁體制後，見武帝一味折己卑順，就逐漸放棄了篡奪的念頭，而採取協和的政策，因此，親周帝派人物又漸被引用。然而，權力結構的重心大致仍不出原宇文泰親信集團的範圍。如就武帝天和元年（566年）的六府長官觀之，大冢宰宇文護、大司徒宇文貴、大宗伯竇熾、大司馬尉遲迥、大司寇陸通、大司空李穆。此六府長官除竇熾之外，全都是原宇文泰親信集團人物，而竇熾是宇文泰女婿竇毅的叔父。因此，此時的權力結構重心，大致上仍不出宇文泰親信集團的範圍。可見，自北周政權成立以來，權力基礎狹窄化的現象，並未改善。不僅如此，宇文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護更大量引用宇文氏宗室人物擔任要職，並拜授柱國，其目的是要鞏固宇文氏政權，所謂「國家有盤石之固矣」。然而，事實恐非如此。

綜觀整個西魏北周權力基礎的演變，但見其逐漸狹窄化。自宇文泰初起之時，北鎮武將雖多任高級將領，但軍隊則多是「關西之人」，[93] 大統九年（543年）「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94] 雖然西魏的軍隊逐漸收編地方豪族的鄉兵，但是居最上層的將領，則多爲北鎮人物。此後到北周前期，如上文所述，權力結構的重心，仍侷限於北鎮勢力中的小集團，甚至是後輩的宇文氏宗室人物。權力核心一再的縮小，而早年共創政權的諸勢力一再被排除於權力核心之外，政權最後由宇文氏宗室所把持。這可以說是一種政權私權化的現象。這種現象自然易使內部諸勢力日益不滿，因此，政權的權力基礎日益狹窄化。

總之，從西魏中期以後，政權的權力基礎即不斷地狹窄化，而這種現象在北周前期並沒有得到改善，反而有更加惡化的趨勢，這是北周政權另一個潛在的弱點。

六、結　　語

魏周革命、趙貴事件後，宇文氏政權得以確立。但隨著宇文護的專權，原宇文泰親信集團分裂，政界人物也分裂成親宇文護派與親周帝派，北周前期的政局，乃是兩支宇文氏家族骨肉相殘不斷上演的悲劇。

趙貴事件之後，諸武將多不自安，爭附宇文護，而北周孝閔帝無實權，甚至遭受朝士所輕視。親附宇文護者多被重用，親附周帝者則被排斥或被殺。因此宇文護與孝閔帝之間的關係，日益緊張化。從宇文護看來，宇文氏政權尚非十分穩固，因此宇文護的專權，是爲穩固宇文氏政權；但從孝閔帝看來，宇文護過於專權，將成篡奪之勢，加上孝閔帝身邊人物的煽動，兩家族的衝突遂不可避免。十六歲的孝閔帝，個性剛果，屢次在後宮與武士講習，謀誅宇文護。結果，孝閔帝被廢、被弒。宇文泰死後不到一年，宇文泰親子被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93. 參見《周書》卷1〈文帝紀上〉，頁6。
94. 參見《周書》卷2〈文帝紀下〉，頁28。

文護所殺，宇文泰所創的政權，已旁落到旁系的宇文護手中，這是當初宇文泰始料未及的。事態演變至此，宇文護雖再立宇文泰長子宇文毓（明帝），但宇文護的專權，已是大勢所趨了。

明帝宇文毓二十四歲即位，他是宇文泰諸子中稍受歷練者，由於有孝閔帝被廢的教訓，遂不直接與宇文護衝突，而是採用暗中鞏固權力的方式，利用宇文護的「上表歸政」，果眞親攬政務，逐漸穩固權力，引進親信，排除宇文護勢力，逼得手握兵權的宇文護，幾乎束手無策，最後只好採取毒弒的下策。明帝在知道自己被下毒後，爲維繫宇文氏本家的政權，親口留下遺詔，立親弟宇文邕（武帝），並苦心呼籲大臣們，本著效忠宇文泰的本心，支持宇文氏本家的政權。

個性深沈有遠識的武帝宇文邕，在兩位兄長被弒之後即位。他牢牢記取教訓，既不正面和宇文護衝突，也不暗中和他爭權。在宇文護面前，武帝百依百順，整天談論儒玄，不過問政事，極力避免宇文護的猜忌。此時，宇文護除以都督中外諸軍事掌握軍事大權之外，又加太師、雍州牧，以大冢宰加「五府總於天官」，完全掌握行政大權，在體制上確立其獨裁地位。軍政大權集於一身的宇文護，曾徘徊於篡代與不篡代之間，他似乎有所顧忌。宇文護自比於周公。他依循宇文泰周禮主義的方針，無需篡奪已能掌握實權，何況眼前武帝又處處恭順，遂無篡奪的迫切性。

武帝前期（ 560-572 年）宇文護專權時代，正是創業老臣凋謝，第二代人物逐漸興起的時代。宇文護一方面仍重用自己親信於要職，另一方面又漸次引用親周帝派人物、原宇文泰親信集團中較中立者，以及大量引用宇大氏宗室人物於要職、拜授柱國。這顯示宇文護在鞏固專權地位後，見武帝百般恭順，逐漸放棄篡奪的念頭，改採協和政策，以更鞏固宇文氏政權。然而，宇文護對武帝的戒心，似乎始終未完全消除，而武帝也一直小心翼翼地在等待機會。武帝既無正面和宇文護對決的條件，只有伺機採用非常手段，最後終於找到機會，在宮中狙殺了宇文護，並一舉誅除宇文護家族及其黨羽，結束了兩支宇文氏家族十五年來的恩恩怨怨。但在這十幾年的骨肉相殘中，北周政權所潛藏的弱點，不但未能改善，反而更加的惡化。

西魏時代，宇文泰沿用北魏王朝的傳統權威，始終以魏臣自居。宇文泰死後，宇文護爲確立宇文氏的地位，利用宇文泰尚存的名威，進行魏周革命，

足見北周是以宇文泰的名威，做爲對內對外的號召。然而，北周前期兩支宇文氏家族的鬩牆、宇文護的長期專權，統治集團中的交征攘奪卻使北周王朝的威信日益式微，這是北周政權潛在的弱點之一。

其次，西魏政權本是北鎮勢力、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以及追隨魏帝勢力等三股勢力所共同支持。但在西魏政權逐漸穩固之後，北鎮勢力就逐漸擴張，成爲權力結構中的重心。西魏後期，更因宇文泰刻意的安排，宇文泰親信集團興起，魏周革命後，宇文泰親信集團成爲權力結構的新重心。北周初年，宇文護的專權，更使宇文泰親信集團分裂成親宇文護派與親周帝派，政界人物也紛紛捲入此一政治漩渦中。後來宇文護雖改採協和政策，但權力結構的重心，仍大致不出原宇文泰親信集團的範圍，更且由於大量的宇文氏宗室人物紛紛出任要職，權力基礎更進一步的狹窄化。因此，自北周成立以來，王朝的權力基礎已日益狹窄化，而宇文護專權時代，不但未有改善，反而更形惡化，這是北周政權又一個潛在的弱點。

總而言之，北周前期兩支宇文氏家族骨肉相殘，北周王朝的威信式微，北周政權的基礎也日益狹窄化，這是北周政權潛藏的弱點。武帝親政後如何面對這些弱點？北周後來被楊堅所篡是否與此有關？都是此後值得留意的課題。

徵引書目

一、正史與古籍

1. 《史記》　（漢）司馬遷撰。台北，洪氏出版社點校本。
2. 《魏書》　（北齊）魏收撰。台北，洪氏出版社點校本。
3. 《周書》　（唐）令狐德棻撰。台北，洪氏出版社點校本。
4. 《隋書》　（唐）魏徵等撰。台北，洪氏出版社點校本。
5. 《北史》　（唐）李延壽撰。台北，洪氏出版社點校本。
6. 《資治通鑑》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台北，金川出版社影印點校本。
7. 《洛陽伽藍記》　（東魏）楊衒之撰，楊勇校箋。台北，正文書局，1982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8. 《尚書釋義》　屈萬里撰。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6 年。
9. 《文苑英華》　（宋）彭叔夏編。華聯出版社，1965 年。

二、近人論述

1. 大川富士夫　〈北周宇文氏政權と佛教－武帝廢佛の意義－〉，《立正史學》第 20 號，1957 年。
2. 川本芳昭　〈五胡十六國・北朝期における胡漢融合と華夷觀〉，《佐賀大學教養部研究紀要》第 16 卷，1984 年。
3. 王仲犖　《魏晉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 年 12 月。
4. 王仲犖　《北周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12 月。
5. 王仲犖　《北周地理志》，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8 月。
6. 中村淳一　〈北周明帝期の兵制改革と宇文護について〉，《立正大學東洋史論集》第 4 號，1991 年。
7. 加藤國安　〈魏周易代期における庾信の轉回〉，《愛媛大學教育學部紀要》第Ⅱ部人文・社會科學第 23 卷，1991 年。
8. 谷川道雄　《隋唐帝國形成史論》，東京，筑摩書房，1971 年。
9. 呂春盛　《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7 年 6 月。
10. 呂思勉　《兩晉南北朝史》，台北，台灣開明書店，1977 年台 5 版。
11. 胡如雷　〈北周政局的演變與楊堅的以隋代周〉，《社會科學戰線》（長春）1990-2 。
12. 富田健市　〈西魏北周の制度に關する一考察－特に『周禮』との關係をめぐって－〉，《史朋》第 12 號，1980 年 9 月。
13. 塚本善隆　〈北周の廢佛〉，收於《塚本善隆著作集》第二卷，大東出版社，1973 年 10 月。
14. 萬繩楠整理　《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合肥，黃山書社，1987 年 4 月。
15. 寧夏固原博物館　〈寧夏固原北周李賢夫婦墓發掘簡報〉，《文物》1985-11 。
16. 嚴耕望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四）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政制度〉，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3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